长政发〔2024〕3号

长安乡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各村（社区）、乡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改善土壤墒情，提升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作物种植规律，在全乡范围内对所有农作物秸秆全面实施露天禁烧，推广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原则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以技术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采用农作物秸杆水肥沤制或粉碎还田等方式，通过秸秆禁烧行动的持续发力以及秸秆的综合利用，从而促进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的形成。

三、任务措施

**（一）时间节点。**总体上分三个阶段：

1.春末夏初期。具体是时间5月上旬至6月中旬。

2.盛夏期。具体时间是7月上旬到8月中旬。

3.秋初期。具体时间是9月上旬到10月中旬。

**（二）建立机制。**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出台考核奖惩办法，将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村（社区）把《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致全体农民朋友的一封信》下发到每户。利用宣传车、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和做法，做到家家有一封信（明白纸）、全域有广播声、重点村口路口有横幅标语，营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浓厚氛围。村组要组织党员组长、驻村辅警、保洁员、农技员等成立宣传队、巡查队进行入户宣传。

**（四）压实工作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采取联村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包农户的方式，形成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五）建立巡查督查制度。**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期间，组织开展现场督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督查，建立好工作台账，及时报送信息。各村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发现燃火点及时上报处理，并组织联防队深入田间地头，走村串户，搞好联防联控。

四、组织机构

成立长安乡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任指导员，乡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分管农业的政协联工委主任任常务副组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并组建三个工作专班。日常巡查专班成员由乡村两级干部担任，负责田间地头的日常巡查。督导处罚专班成员由执法大队、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查处违法露天秸杆焚烧的督导和处罚。应急处置专班成员由乡应急大队人员担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应急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各村要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专门对接秸秆禁烧工作，并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畅通工作渠道，避免推诿扯皮，确保工作不脱节。

**（二）完善通报制度。**巡查小组在巡查过程中要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查，每完成一次督查，都要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抄送乡纪委，由乡纪委每周出具督查通报。

**（三）建全报告制度。**各村要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周报告制度，上报本周完成工作情况，汇报下周工作计划及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情况。

**（四）完善考核奖惩机制。**一是明确奖惩标准。乡绩考办将加大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的考核奖惩力度，年终由领导小组收集群众举报、督查巡查发现火点问题的情况，经核实后通过乡党委、政府研究，凡被乡纪委通报认定的火点按每个火点扣分，截止12月31日前未发现火点的加分。二是加大问责力度。凡辖区内被乡纪委通报1处以上火点的约谈该村禁烧负责人；辖区内被乡纪委通报火点达到3处的，约谈该村支部书记；被约谈达到3次以上的村，由工作小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乡纪委，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长安乡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衡阳县长安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附件

长安乡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指导员：胡列文 党委书记

组 长：李文具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欧盛才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冯卫军 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常务）

王志保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泳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罗诗喜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刘 骞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贺 适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唐献会 副乡长

彭 亚 人大副主席

汤广军 一级主任科员

付钰梅 一级主任科员

组 员：钟江益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曾文卫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彭泽钦 司法所所长

凌锦琼 派出所所长

曾楚才 庙山村支部书记

廖杨辉 大胜村支部书记

廖瑞春 观花村支部书记

屈小结 长安村支部书记

梁江东 兴安村支部书记

廖俊国 湾牌村支部书记

屈红英 龙家潭村支部书记

凌倦生 长市社区支部书记

屈 皎 长龙村临时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冯卫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如人员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调整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